

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7705号

申请人：卢某

申请人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宝岗派出所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的《处理意见书》，以“要求××有限公司及其庇护者赔偿申请人252万”为复议请求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。

本机关依法审查后认为：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卢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8月28日